

赤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赤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
第2次会议2023年6月29日通过）

为加强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赤峰学院捐赠设立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促进学校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赤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的来源

- （一）赤峰学院捐赠；
- （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将本基金会的基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
- （四）其他合法收入。

二、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坚持自愿捐赠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和联络，动员关心和支持我校的有识之士、校友、企业和其他组织自愿为我校事业发展捐资捐物。

（二）本基金会代表赤峰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各学院和其他单位接受的社会捐赠，纳入本基金会统一管理。

（三）接收捐赠的具体工作，由本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承办或组织协调。接收捐赠要按照《赤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收捐赠办法》的规定办理。

三、基金的设立

（一）捐赠基金的分类。根据捐赠人意愿，可以分为限定性基金（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非限定性基金（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根据基金来源、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面向全校的基金和面向校内某单位的基金（指学院和其他单位接受捐赠所形成的面向本学院、本单位的基金）；根据基金使用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动本基金（使用基金本金）和不动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的基金）。

（二）基金的名称。各类基金的名称一般由受赠人（学校、学院和其他单位或受赠个人）名称、捐赠人名称（或捐赠人指定的名称）以及基金用途（非限定性或多用途基金除外）三部分构成。捐赠人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为基金命名，并经本基金确认。

四、基金的管理

（一）捐赠款项均应进入本基金账户，由本基金统一进行会计核算（收付款项、开具收据、日常报销、编制报表等），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二）捐赠款的入账与使用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包括各类助学金、奖学金、奖教金）的使用，应本着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需资助、择优奖励的原则，使其发挥最大效能。

（四）本基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对各类捐赠基金实行项目管理。各类捐赠基金，设立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对基金项目进行管理监督。

(五) 基金项目奖助对象的评审工作，由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本基金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并将评选结果报本基金会办公室存档备案。

(六) 基金项目完成后，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向本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

(七) 本基金会向捐赠人提供捐赠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

(八) 本基金会办公室于每年年初向理事会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九) 本基金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确保基金募集、管理、使用合法和安全，在此前提下，促进基金增值。

五、基金的使用

(一) 基金母本由企业捐赠的原始基金和不定向捐款构成。企业捐赠的原始基金原则上不得使用，如确需动用，必须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不定向捐款的资助项目需经理事会批准，基金会办公室按照获批项目执行。

(二) 定向捐款原则上由受赠人按捐赠人意向实施。

(三) 基金的使用范围为：

1. 设立奖学金、奖教金及助学金，奖励赤峰学院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

2. 资助校园建设、图书购置、实验室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等；

3. 资助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项目及专著出版；

4. 资助学术交流与合作；
5. 支持、投入与赤峰学院教育事业发展有关的其他项目；
6.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四）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六、基金的终止

（一）基金项目因完成宗旨、协议期限到期或捐赠人终止捐赠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受赠人提出终止动议，并报本基金会审查备案。

（二）基金项目终止前，由受赠人会同本基金会处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清算期间，停止该基金项目的执行。

（三）基金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该基金受赠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本基金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一般应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或纳入本基金会进行管理。

七、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